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宗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重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交付卷證資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謝宗顯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嘉義說明會之演講內容，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206號案件勘驗在案，然僅及於整場錄音之部分區段，尚不足以完整呈現該場說明會之前後脈絡；為查明聲請人所涉行為及本案眾籌機制有無「許諾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報酬」等違法吸金之實質要件，請求拷貝上開卷宗內聲請人106年10月23日嘉義說明會之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因受理刑事訴訟案件，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各種存在於文書、照片等媒介內之訊息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指之政府資訊。於訴訟進行中，關於訴訟卷宗、證物等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涉及被告訴訟基本權之保障，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檢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於訴訟終結、判決確定後，訴訟關係消滅，相關訴訟卷宗、證物等政府資訊之檢閱或公開，已與被告訴訟權保障或防禦權之行使無關，而與被告法律上利益或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有關。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就此無相關規定，關於確定刑事案件卷證資訊之公開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（如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）外，應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

開法之規定，向檔案管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辦理，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22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案件之被告為廖志明非聲請人，本院亦非上開卷宗檔案之管理或持有機關，無從受理聲請人之聲請，從而前開請求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婷

法　官　何孟璁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錫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